附件8

花都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流程图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符合条件

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

会议讨论（10个工作日）

将有关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不少于7个工作日）

村民委员会审查并签署意见（10个工作日）

涉及占用农用地、林地审批的，时限相应延长

镇（街）组织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规划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联审联办，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个工作日）

申请审查到场

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须于1年内开工建房，完成建房后向镇政府申请验收

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

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

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15个工作日）

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

在3个月内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